

浅谈企业投资审计

文/仇素琴 贾志顺

企业投资的资产可以表现为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外投资的形式可以是直接投向外单位,也可以是间接投资,如购买股票、有价证券等。企业投资可根据其期限长短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者在审计上具有相似之处。

(一) 投资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投资审计的目标是确认其投资的真实性、正确性。具体表现在:

- (1) 审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并归被审计单位所拥有。
- (2) 审查企业投资业务的增、减变动及损益的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有无遗漏。
- (3) 审核企业投资的计价方法及损益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确认被审计单位投资的年末余额是否正确,并已在会计报表中充分披露。

投资业务审计范围,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相应的帐目有: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总分类账;长短期投资明细账及总分类账;投资收益账户;以及各种存货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账户。与此相关的资料包括:企业重要会议记录,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有关投资协议、章程;银行对账单;债券折、溢价摊销的政策及会计处理;损益的确认方式等。同时,审计人员还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具体确定相应的审计范围。

(二) 投资审计内容

(1) 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有关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一般来说,股票、债券有两种保管方式:一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如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保管;二是由企业自行保管,这就要求至少要由两个以上人员共同控制证券,对于任何证券的存入和取出,应将详细情况记录于证券登记簿内。审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有完善的盘点制度,以确保账实一致,减少错弊的可能。最后审查投资业务是否有严格的会计核算制度,对各项投资业务的增、减变动及投资内部收益的实现情况进行相关核算,以保证投资信息的真实可靠。通过调查和了解企业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正确评价其可信赖程度,为下一步的审查提供重点和方向。

(2) 审查投资业务的合规、合法性。

企业一般投资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审批后才能对外进行数额较大的长期投资,若涉及境外投资,还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以防止以投资名义私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最后审查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企业投资不能投向国家禁止的领域,必须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3) 审查各项投资是否账实相符。

验证被审计单位投资业务账实是否相符有两个途径:一是进行盘点,对库存债券、股票进行实地清点,注意债券种类、面值、期限、序号是否与库存债券一致;盘点股票应注意股票序号、面值、与股数及取得时成本进行核对,同时与有关明细账进行核对。判断其账实相符程度。另一种方法是向被投资者函证,以查明其投资实际存在,核对企业明细账账面反映的其他投资是否与被投资者账上反映的实际数额相符,有无弄虚作假,虚增投资数额的现象。

(4) 审查企业投资的入账价值。

不同性质的投资,入账方法的处理是不一样的。短期投资一般按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折、溢价或投资收益均在到期或转让时一次处理。长期投资的入账价值应按认购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尚未发放股利作为股票投资的入账价值。如果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投资,其入账价值有两个标准:一是由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验证确认的评估价作为企业投资入账。二是由投资双方协商定价。至于债券的入账价值,应以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如果企业按溢价或折价购入债券,应将溢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

(5) 审查企业投资业务及其收益的核算方法。

一般说来长期投资收益可以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核算。如果企业的投资占接受投资单位资本比例较大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应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和确认投资收益;若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比例较小,则按成本法确认长期投资和投资收益。审查时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审查确认接受投资企业净资产增、减变化数额是否真实、正确;二是审定投资企业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资本的比例是否正确,按此比例分享的一、净资产增减额是否真实、准确。因此,审计人员有必要向被投资企业进行函证或实地调查取证。

(6) 确定投资项目余额是否正确,并已在资产负债表上充分披露。

审计人员应注意资产负债表上短期投资项目数据是否与短期投资的审定项目数相一致；长期投资项目数据与长期投资的审定数相一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项目应单独列示，且数据应与审定数相符。若股票、债券在资产负债表日市价与成本有较大差异，是否对此已作了充分的披露。

（三）投资业务审计中常见的错弊与对策

企业投资业务一般是不经常发生的，一旦出现投资数额较大，审查相对而言比较简单。投资业务的错弊主要有：

（1）以投资为名，转移资产。主要表现在企业为达到某种目的，将资产以合法的名义转移到企业外部，其实质是使国家资产受到损失。对此，应审查被投资单位，通过内查外调以及审阅相关的凭证来发现问题的实质，查明其投出的资产是否是企业闲置和不需用的。

（2）私吞投资收益。以企业资产进行投资，分得对方单位利润后不入账，用以私分或开支不合法的费用，从而达到贪污的目的。审计人员应审查对方单位的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有关账目、凭证，从而发现侵吞国家资产之实。

（3）虚列投资。有时，企业为达到高估资产的目的。往往会通过虚列投资项目来实现。只要仔细审阅其原始凭证及到证券交易机构和被投资单位调查，就能将问题查得水落石出。

（4）利用投资损益来调节利润。企业会通过调节经营利润或调节调节损益来实现自己的目的。在什么情况下投资收益核算使用收益法、何时使用成本法，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审计人员通过审查投资比例及国家有关政策，便可以了解企业投资损益的核算方法，查出企业舞弊的真相。

除此之外，审计人员还要注意审查企业对外投资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中充分披露，若出现股票、债券的市场价格与成本有较大差异，应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并在有关附注中加以说明，使会计报告阅读者在决策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的影响作用。

（作者单位：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相关链接

- [中国的税务会计财务会计分离的必要性](#)
- [法人“拟制说”与“实在说”的调和](#)
- [浅议增值税核算中运费的处理](#)
- [出口收汇风险分析与规避](#)
- [浅谈企业投资审计](#)
- [浅议建设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